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达”）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山东泽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泽田”）起诉上海索达承揽合同纠纷：上海索达支付山东泽田承揽合同款人民币 16,850,000.00 元；上海索达支付山东泽田发货款、终验收款及质保款的延期付款利息 57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33,148.00 元，减半收取 66,574.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合计诉讼费 71,574.00 元，由山东泽田负担 5,000.00 元，由上海索达负担 66,574.00 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披露了山东泽田起诉上海索达的承揽合同纠纷的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索达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沪0117民初1457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上海索达支付山东泽田承揽合同款 16,850,000.00 元，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3,425,00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79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685,00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475,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475,000.00 元；

2、上海索达支付山东泽田发货款、终验收款及质保款的延期付款利息 575,000.00 元，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74,00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00 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1,000.00 元；

3、如果上海索达未按照上述第一条、第二条中的任何一期的付款期限或金额足额付款，则山东泽田有权要求上海索达一次性支付剩余尚未支付的全部承揽合同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并有权向法院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4、山东泽田放弃要求上海索达支付仓储费的诉讼请求；

5、案件受理费 133,148.00 元，减半收取 66,574.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合计诉讼费 71,574.00 元，由山东泽田负担 5,000.00 元，由上海索达负担 66,574.00 元。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